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元瑞

代 理 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陳冠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聲請人於起訴前聲請保全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7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